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且對本集團及其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節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亦無涉及任何導致可能（無論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情況。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並提交相關材料；(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更新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取代了《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該等規定概述程序要求，列明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

民用衛星製造的資質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規定民用衛星製造須由國務院投資主管機關核准。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具體審批流程如下：

- (1) 項目申請及文件提交：**項目實體應編製項目申請報告（包括企業基本情況、項目詳情、資源利用分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經濟和社會影響分析等），並提交省級發展改革主管部門，該部門在收到項目申請報告5個工作日內轉報至國家發改委。
- (2) 核准機關的審閱和受理：**國家發改委作為核准機關，將對提交的材料進行審閱。若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有關機關應在5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項目單位補充相關文件，或對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如在此期限內未收到通知，即視為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接受申請。

監管概覽

- (3) **部門間諮詢和評估**：項目涉及相關行業監管機構或地方政府職責的，國家發改委應在7個工作日內向其徵求書面審查意見。如認為有必要進行評估的，當局可委託第三方進行評估，評估一般應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複雜項目可延長至60個工作日）。
- (4) **審批決定**：國家發改委應在受理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對於複雜的項目，經核准後可延長至40個工作日（評估時間不計入審批時間）。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已核准的項目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如調整建設區位、投資或建設規模的重大變動或對經濟、社會或環境產生潛在不利影響的，項目單位需向原審批部門提交正式的書面申請。主管部門必須在接獲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就建議的變動作出決定。

無線電頻率分配條例

根據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2016修訂）》，使用無線電頻率應當取得許可，以下頻率除外：(i)業餘無線電台、公共對講機及制式無線電台的頻率；(ii)國際安全與遇險系統，用於航空、水上移動業務和無線電導航業務的國際固定頻率；及(iii)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規定的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使用的頻率。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所申請的無線電頻率符合無線電頻率劃分和使用規定，有明確具體的用途；(ii)使用無線電頻率的技術方案可行；(iii)有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iv)對依法使用的其他無線電頻率不會產生有害干擾。無線電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依照前述條件，並綜合考慮國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頻率的情況，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設置或使用無線電台應當向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領取無線電台執照。但設置或使用下列無線電台除外：(i)地面公眾移動通信終端；(ii)單收無線電台；及(iii)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規定的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台。除業餘無線電台外，設立及使用無線電台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可用無線電頻率；(ii)所用無線電發射設備依法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並符合國家產品品質要求；(iii)具備熟悉無線電管理法規且擁有相關專業技能之人員；(iv)目的明確具體，並具可行之技術方案；及(v)具備能確保無線電台正常運作的電磁環境，且擬設立之無線電台不會對其他依法營運之無線電台造成有害干擾。實體欲在許可證到期後繼續使用無線電頻率須至少於許可證到期前30個工作日向相關無線電管理機構提交續期申請。該機構將在20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考慮國家安全要求及頻率可用性，以批准或拒絕續期。電台牌照的續期申請亦須於牌照到期前30個工作日遞交。無線電管理機構將在批准或拒絕續期前3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符合技術及操作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須符合下列條件：(i)所申請的無線電頻率符合無線電頻率劃分和使用規定，有明確具體的用途；(ii)使用無線電頻率的技術方案可行；(iii)申請人具備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iv)對依法使用的其他無線電頻率不會產生有害干擾；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使用衛星無線電頻率亦須遵守空間無線電業務的行政相關規定。無線電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作出准予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20個工作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10個工作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許可證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該無線電頻率，須於期限屆滿前至少30個工作日向作出決定的無線電管理機構提出延長申請。

根據《空間物體登記管理辦法》，登記人應自空間物體進入太空軌道之日起60日內，向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提交材料並完成登記手續。空間物體狀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軌道調整、結構解體、停止工作或再入大氣層後，登記人必須在60日內更新登記資料。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起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於2017年4月8日起實施，並經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根據這些條例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及核准權限由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確定。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核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均須實行備案管理，一般遵從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構和職權。

有關土地、規劃和建設許可證的條例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擁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須由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依法規定應登記的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廢除，在其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生效。不動產的物權憑證是權利人對該不動產享有物權的憑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及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持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規劃或者城鎮規劃區內建造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施工前向項目所在地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依照有關規定申領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制以下的小型項目除外）。該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建設工程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進行建設。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和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1)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制定一套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規章法規；(2)加大對安全生產的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投入的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及加強安全生產的標準化和信息化

監管概覽

工作；(3) 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控制的「雙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及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制度適用於賓館、飯店、商場或市場等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特殊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最終驗收；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最終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最終驗收或者消防最終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15年1月1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預防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民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項目的建設主體計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

監管概覽

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商業衛星出口管制及保密法規

於2021年5月7日發佈的《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關於促進微小衛星有序發展和加強安全管理的通知》規定，從事微小衛星科研、生產、發射、測運控和應用等相關工作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國家利益。

有關產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生產者或銷售者須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其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該法制定了多項措施來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促銷和傾銷等排擠市場競爭者的行為。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網絡運營商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詳細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且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訂明確罰則，如處以罰款。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

監管概覽

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監管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且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的範圍。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表明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並無責任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網絡安全審查方面不會存在與新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額外監管規定，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及時了解此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方面的規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包括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涉及國外上市及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未依照該法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等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在特定情況下向境外提供其在境內開展業務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時，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

監管概覽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若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任何衝突，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載列豁免若干數據跨境傳輸責任的情形，其中包括，通過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隱私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任何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任何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後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其授予商標註冊人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管理的獨家權利。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十年。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監督國家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專

監管概覽

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確認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色彩組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數據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而不是職工支付。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及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規範僱主責任、勞動關係認定、服務期與競業禁止期、勞動合同履行終止及社會保險繳納等相關事項。該解釋規範社會保險領域爭議，明定若僱主與僱員訂立協議或僱員向僱主承諾僱主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相關協議或承諾無效。僱員有權依該解釋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金，法院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支持。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

監管概覽

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本法所稱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新法通過整合現有法規和實踐，建立了統一的增值稅法律框架，保留核心的多檔稅率結構，同時完善免稅和抵扣機制。新法對納稅人義務、應稅行為及計算方法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從而增強了中國增值稅制度對市場經營主體的穩定性和透明度。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頒佈、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且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原鼓勵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當中列舉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在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所有權要求、高管要求和其他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無載列的領域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指導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須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